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國藥師平字第 1050276 號

附件：食藥署函文影本乙件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影本乙件，敬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，以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2 月 5 日 FDA 藥字第 104141216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 蜀 平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劉綠瑩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00#7495  
傳真：(02)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pall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121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醫療院所調劑藥品之品質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 
調劑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3條規定所稱調劑，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、處方登錄、用藥適當性評估、藥品調配或調製、再次核對、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。
- 二、另為病人特殊需求(例如老人、孕婦及過敏體質等)且經評估為無可取代及臨床治療所必須時，醫療院所進行調劑，請參照醫院評鑑基準用藥安全專章中所要求之「訂定化學治療藥品及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」、「訂定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」等項目，訂定院所內調劑作業標準程序，包括人員訓練/資格、環境設備、調劑作業、品質管控、儲存方式、紀錄等，並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，以確保病人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